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2,971,340.4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49,335,806.93 元。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443,282,7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53,193,932.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我们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事项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量了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进出口总额、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实现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经营者年薪制的相关规定;薪酬的考核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我们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合作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对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合作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国信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国信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2、《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

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国信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3、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伟 陈志斌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